

债券代码：122015

债券简称：09 长电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15 年 7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3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4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305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

09长电债、122015。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五、本期债券的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0年。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4.78%，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7月30日,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30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本次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发行时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09]023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至少一次跟踪评级。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14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Yangtze Power CO.,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	卢纯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2 年 11 月 4 日
股票简称:	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	6009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邮政编码:	10003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ypc.com.cn/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发电量均创历史新高，电力安全生产达历史最好水平，超额完成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截至 2014 年年底，公司拥有装机容量 2,527.7 万千瓦，受托管理装机容量 2,026 万千瓦。公司资产总额 1,469.94 亿元，净资产 861.36 亿元；2014 年，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完成发电量 1,166.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16%；公司实现收入总额 268.98 亿元，利润总额 154.07 亿元，净利润 118.30 亿元，每股收益 0.7170 元。

1、电力生产创新记录

“创建国际一流电厂”工作成果显著。2014 年，三峡电厂年发电量达

988.19 亿千瓦时，创单座水电站年发电量世界纪录；结合岁修优化调整机组性能，共有 25 台机组达到精品机组标准；葛洲坝电站全年发电 177.94 亿千瓦时，创投产 34 年来的历史新高，电站实现全年“零非停”（机组一类非计划停运次数为零），并结合岁修完成了 6 台机组水轮机改造增容；提前全面完成溪洛渡、向家坝电站接机发电任务，机组全部实现“首稳百日”，溪洛渡电站 350 天内顺利接管运行 18 台大型水电机组，单电站投产强度创世界记录，向家坝电站实现全站满负荷连续运行 102 天，溪洛渡、向家坝梯级电站全部实现“调控一体化”（调度控制一体化）管理，公司发电机组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长江上游流域水雨情信息共享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实现了流域四级电站联合优化调度，中小洪水资源化利用成效显著。成功实施压咸潮调度、生态调度和库尾减淤调度，保障了长江通航、生态和供水安全。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和马来西亚沐若电站电力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为两电站首批机组按期发电作出了贡献。

2、安全管理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坚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三峡电厂、葛洲坝电厂和检修厂高分通过安全生产达标复评；溪洛渡电厂、向家坝电厂投产首年就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准现场评审；水电公司、实业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称号。葛洲坝电站和溪洛渡电站机组实现“零非停”，公司实现全年无事故，机组运行状况良好，生产安全创历史最好水平。成功应对云南、四川地震等重大地质灾害事件，确保了迎峰度夏等特殊时段流域梯级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实现了全年“零人身伤亡事故、零设备事故”的“双零”目标。

3、电能实现全面消纳

全面完成了三峡和葛洲坝电站年度售电任务，签订葛洲坝电站、三峡电站 2014-2016 年度购售电合同，基本做到了以水定电、以产定销，实现了电量按期结算、电价全额兑现、电费足额回收的目标。通过积极沟通，降低了辅助服务费用支出。

4、业绩增长渠道拓宽

公司把握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战略机遇，积极谋求与核电企业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逐步丰富公司的电源结构和盈利增长点，拓展公司长远发展的空间，保障业绩长期稳定增长。积极参与核电业务，与中核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完成了桃花江核电股权收购；认购了中广核 H 股 IPO 股份。公司境外电站运营管理项目的实施不仅实现了三峡标准的对外输出，体现了公司三十多年大型水电站运行管理经验的價值，扩大公司在国际水电行业中的影响力，建立起中国咨询工程师的标杆，对公司成为世界水电发展的引领者起到积极作用。

5、稳步推进多项改革，切实提升管理绩效

为适应流域化电力生产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体系，设立了生产技术部和经营管理部。平稳完成葛洲坝区域生产管理组织改革，顺利实现葛洲坝电站的全电站管理，初步形成了流域梯级电站检修体系的布局。推进所属公司改制、改革工作。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深化，已推广应用检修维护成本定额、备品配件定额和工器具定额标准，制定了通用物资和专用物资标准化目录，实现了对成本的有效控制。加大竞争性采购力度，全年竞争性采购比例持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获得工信部、上交所等多项荣誉。各专业化公司圆满完成了对工程建设、电力生产的辅助服务和后勤保障。园林绿化产业稳步发展，水电公司全面完成了接厂接站工作，三峡高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优化完善核心产品 TGPMS 系统功能。

6、扎实开展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同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扎实推进“巡视、审计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进一步促进工作规范和作风转变。广泛开展党员主题实践活动，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制度，为公司中心工作的完成提供了思想和组织保证。全面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明确了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和惩防体系建设。公司党委先后获得“全国电力行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湖北省国资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充分发挥职代会作用，保障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坚持

开展职工科技创新和红旗班组创建等活动，助推了公司的改革发展。深化责任文化、安全文化、精益文化、廉洁文化以及班组文化建设，坚持开展企业文化故事征集等活动，不断提升企业文化建设水平，同时为职工解难事、办实事，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职工的归属感。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469.94 亿元，负债合计为 608.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61.34 亿元。201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8.98 亿元，利润总额 154.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0 亿元。

发行人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计	146,994,120,608.48	149,607,197,273.74
负债合计	60,857,626,595.63	71,425,961,12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34,165,744.42	78,179,034,74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36,494,012.85	78,181,236,151.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897,792,646.45	22,697,637,374.02
营业成本	9,925,854,761.80	9,534,640,937.56
营业利润	13,548,866,638.57	9,702,815,604.20
利润总额	15,406,535,623.82	11,730,069,210.69
净利润	11,830,215,845.14	9,071,232,72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29,985,736.31	9,070,741,088.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8,893,169.41	18,091,418,93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758,790.69)	543,888,40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4,522,800.04)	(17,919,320,13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912,457.28	715,660,226.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3,736,735.76	2,263,824,278.48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约定，09 长电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 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7 月 30 日 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工作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行的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支付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起息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利息支付及时、足额,无任何违约行为,完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2015]跟踪第【134】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继续维持发行人“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09 长电债”债项“AAA”的信用等级。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

